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原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紹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紹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紹齊係鉅豐工程行負責人，與王○○之姪子張○○有工程款項之糾紛。陳紹齊於民國111年3月26日下午2時許，與江○○、王○○等人（江○○、王○○所涉傷害、強制等罪嫌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前往張○○所經營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之「○○企業社」，欲尋找張○○出面處理前揭工程款糾紛未果，適王○○居住該址，乃轉向王○○索討張○○所積欠之款項，因而與王○○發生爭執，陳紹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王○○，致王○○受有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腕部擦傷、頭部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、檢察官訊問時之自白（見警卷第2頁、偵緝卷第13、19頁）。

(二)告訴人王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述、證人江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警卷第9至12頁、第13至15頁、偵卷第16至21頁）。

01 (三)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24頁）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4 (二)爰審酌被告已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金錢糾紛而與告訴
05 人發生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即恣意徒手毆打告訴
06 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破壞社
07 會治安及善良秩序，足見其法紀觀念薄弱，殊為不該；惟念
08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慮及告訴人表示不願
09 進行調解之意願（見偵緝卷第26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
10 機、犯罪手段及情節，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
11 業為建築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12 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
1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偵查起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2 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吳明蓉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3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